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5 月 14 日

總目 62－房屋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代公屋租戶繳租的特別安排」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在 2010／11 學年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請各委員批准－

- (a) 在總目 62「房屋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一筆為數 18 億 4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租住單位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 2 個月租金；
- (b) 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一筆為數 19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 1 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 1 個月的有關津貼；以及
- (c) 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一筆為數 5 億 2,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在 2010／11 學年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支援津貼。

問題

為應對金融海嘯的影響，我們需要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的一次過紓緩措施。

建議

2. 我們建議 –

- (a) 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提供所需撥款，以便其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¹無須繳付 2 個月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暫准租用證費；
- (b) 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以及
- (c) 向經濟上有需要並在 2010／11 學年接受幼稚園至專上教育及符合資格(i)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辦理的各項資助計劃所提供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²，或(ii)領取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學生，每人發放一筆過津貼 1,000 元。

¹ 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主要包括居於房委會中轉房屋的住戶。房委會中轉房屋屬於臨時居所，編配給因天災、政府清拆行動或執法行動而喪失居所，但未即時符合資格獲編配租住公屋的人士。根據「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繳付市值租金的住戶，亦被視為房委會的暫准租用證持有人。

² 有關學生包括符合資格領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毅進計劃、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以及考試費減免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人士；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符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以及在當局協調學前服務後，選擇繼續根據原有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公式領取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幼稚園學童。

理由

3. 雖然香港正處於經濟復蘇初期，但是金融海嘯對很多市民的影響仍未過去，而且經濟復蘇的基礎尚未穩固。有鑑於此，財政司司長在《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了一系列紓緩措施，以減輕未能受惠於經濟復蘇的市民的生活壓力，並使本港的經濟復蘇基礎更加穩固。本文件是關於所公布的其中 3 項需要額外撥款的措施。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作出所需安排，以便盡早落實有關措施。

為房委會和房協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 2 個月租金

4. 代繳租金的建議會涵蓋所有公共租住屋邨的住戶。具體來說，政府會為須繳付一般租金的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房協甲類屋邨的租戶和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代繳 2 個月租金的全數。為確保合理分配公屋資源，對於須繳付額外租金的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³，政府會為他們代繳 2 個月的淨租金⁴。同樣地，政府會為房協乙類屋邨⁵的非「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代繳三分之二的淨租金，為期 2 個月。

5. 考慮到房委會和房協須進行預備工作，包括調校電腦系統、核實租戶記錄和調整銀行自動轉帳的安排等，我們預期，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和房協租戶，將無須繳付 2010 年 7 月和 8 月份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暫准租用證費。

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筆過援助金

6. 我們建議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筆過援助金，這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

³ 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和「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有關住戶在申報入息時，若住戶入息超過有關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兩倍或以上，便須繳付至少 1.5 倍的淨租金另加差餉。

⁴ 「淨租金」指不包括差餉的租金。

⁵ 這些屋邨的家庭入息相對於房協甲類屋邨的家庭入息為高。

7.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有關援助金額大約會在 2010 年 7 月發放。

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津貼

8. 我們建議在現行的資助計劃以外和按非實報實銷的方式，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的津貼。在 2010/11 學年，符合資格領取上文第 2 段(c)項所述、由學資處辦理的各項資助計劃所提供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由幼稚園至專上教育)，或在同一學年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學生(由幼稚園至中學教育)，每人可獲發放一筆過津貼 1,000 元。我們期望家長/學生會靈活使用所獲津貼，按本身的需要，用以支付教育相關開支。

9.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學資處會由 2010 年 8 月起，向通過 2010/11 學年入息審查並符合資格領取有關資助計劃資助的申請人，發放該項一筆過津貼。對於在 2010 年 8 月之後才通過審查並符合資格領取資助的申請人，我們會在 2010/11 學年內向他們一併發放該項一筆過津貼，以及其在有關資助計劃下的資助。社會福利署亦會由 2010 年 8 月起向在新學年在該署計劃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該項一筆過津貼。

對財政的影響

10. 為公屋租戶提供 2 個月租金資助，向綜援受助人/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援助金，以及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津貼，會為政府帶來一筆過的開支。我們把這 3 項措施的估計開支和受惠人數表列如下—

	措施	估計一筆過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a)	為房委會和房協租戶/ 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 2 個月租金 ⁶	1,804	680 000 個房委會租戶/ 暫准租用證持有人 32 000 個房協租戶

⁶ 政府會直接撥款予房委會和房協。直接撥款數額將相等於經扣減財政司司長在《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公布的差餉寬免措施數額後，政府為所有房委會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和房協租戶在相關月份須繳付的租金/暫准租用證費。

	措施	估計一筆過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b)	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筆過援助金	1,900	480 000 名綜援受助人 500 000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 130 000 名傷殘津貼受惠人
(c)	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津貼	520	520 000 名合資格學生
	總計	4,224	

11. 上述 3 個項目的開支預計會在 2010-11 年度悉數支付。至於有關項目的追加撥款，則會在委員批准本文件的建議後，由當局根據獲轉授的權力予以批准。

公眾諮詢

12. 2010 年 2 月 24 日，財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宣讀《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時，公布了一系列紓緩措施。有關的政策局亦已分別把紓緩措施向立法會議員匯報，或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2010 年 3 月 24 日，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0-11 財政年度教育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上，教育局局長告知議員有關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津貼的建議。2010 年 4 月 12 日，勞工及福利局就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紓緩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2010 年 4 月 16 日，運輸及房屋局就代繳租金的建議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上支持有關的一次過措施。

背景

13. 財政司司長在《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推出一系列紓緩措施，包括本申請撥款文件所提出的 3 項建議，以減輕未能受惠於經濟復蘇的市民的生活壓力，以及使本港的經濟復蘇基礎更加穩固。有關措施將使政府開支增加或收入減少合共約 190 億元。當局正在採取相應行動，落實其他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2010 年 5 月